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6-142）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28日下午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27日-2016年9月28日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6年9月27日下午3:00至2016年9月28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9月22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324线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1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乐伍先生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68,549,3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79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所持股份数 121,136,0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54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所持股份数 47,413,3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25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覃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546,627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21,136,022 股，网络投票 47,410,605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,7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,7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0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546,627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121,136,022 股，网络投票 47,410,605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

2,7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,70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04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1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陈桂华律师及覃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